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續簡字第1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張續寶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雄衛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間
請求繼續審判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未依法繳納第二審裁
判費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萬5452元，應徵第二
審裁判費34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
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
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曾育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
書記官 蔣佩璇